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合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合诚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2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5元。截至2016年6月2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7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2,784,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101001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便于募集资金使用支取的考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资金最高额度为 2,500 万元，全部来自于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控审计中心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合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

六、保荐机构关于合诚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

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1、合诚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合诚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3、合诚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民生证券认为合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对合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星岩

张星岩

唐明龙

唐明龙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